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市教委立项项目-北京市民语言文化大讲堂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乙 方：北京语言文字工作协会

签署日期：2024年5月28日

影响，增强全民语言文字规范化意识。进一步提升我市语言文字工作的整体水平，

3.提升语言文化传播服务水平。

聘请语言文字专家针对青年教师对语言文字工作需求和教学基本功要求，特别是“三字一话”相关内容，开展专项学习活动。组织教师围绕朗诵、演讲、规范汉字书写进行系统的培训。组建专家团队，根据社会和行业需求打造具有“大讲堂”特色的课程体系。围绕语言文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北京地域特色语言文化和中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普通话、规范用字、规范书写等日常宣讲活动。

4.提升语言文字规范化、科学化研究水平，开展社会用字调研

针对社会用字（规范用字、汉语拼音使用情况）开展调研活动，设计有线上和线下的交流平台。并能够适时的进行全程的媒体报道。符合实时的教育热点。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1月30日前，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033090.00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零玖拾元整）含税。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723163.00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叁元整）。

2.乙方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309927.00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叁拾万玖仟玖佰贰拾柒元整）。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开户行号：313100001008

账 号：20000032489600012209606

四、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2.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果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能

满足相应能力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经两次以上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5.乙方需成立相应的服务团队负责活动项目服务。乙方不能擅自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引入第三方合作者。

6.乙方负责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服务承诺、活动进度报告等。

7.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薪金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8.对于乙方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9.乙方在活动期间始终将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多种措施（包含应急处置等），确保师生参加活动的身心健康安全。由于乙方原因活动现场出现安全事故并导致学生、教师或相关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五、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所有音频、视频、文字、图片以及素材等服务成果资料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该服务成果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人使用，也不得转让给第三人。

2.如前述作品存在侵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违约赔偿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协议总款项20%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货款。

3.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七、不可抗力

1.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2.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解除合同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十、其它

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和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名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章)

2024年5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邮政编码：101160

电话：55530253

乙方：
名称：北京语言文字工作协会(印章)

2024年5月24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16号楼

邮政编码：100013

电话：84504910